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7/C0774

日期：2017/12/28

頁數：1 of 3

新台北市土城區永平街10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REDACTED]
 樣品名稱：雙面烤鐵長烤盤
 樣品材質：鑄鐵材質
 收件日期：2017/12/19
 測試期間：2017/12/19 TO 2017/12/28

測試需求：依據客戶指定，參考中華民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102.08.20部授食字第1021350146號令修正)進行測試，測試項目請參閱測試結果表格。

測試結果：請參閱下一頁。


 Singh Hsiao / Superviso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aipei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之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號碼：CT/2017/C0774

日期：2017/12/28

頁數：2 of 3

新北市土城區永平街10號



測試結果

測試部位 No. 1 : 雙面烤織長烤盤

| 測試項目 | 單位 | 測試方法 | MDL | 結果 | 限值 |
|-------|----|---------------------------------|--------|-------|----|
| | | | | No. 1 | |
| 鉛 (*) | % | 依據US EPA 3050B (1996), 以ICP-AES | 0.0002 | n. d. | 10 |
| 錳 (*) | % | 分析。 | 0.0002 | n. d. | 5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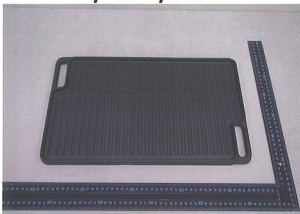
- 0.1wt% = 1000ppm
- MDL 方法偵測極限值
- n. 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 小於 MDL
- (*)：此項目未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
-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C3417383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CT/2017/C0774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